

# “政制改革”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 背景

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湯家驊議員就“政制改革”提出的動議獲得通過。該議案的內容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政制改革方案。”

2. 本文旨在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就上述動議內容的跟進報告。

## 最新進度

3. 特區政府已在 2015 年 1 月 7 日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正式開展為期兩個月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諮詢期至 2015 年 3 月 7 日止。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諮詢文件》就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安排列出以下四項重點議題，諮詢公眾：

- (i)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
- (ii)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
- (iii) 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以及
- (iv) 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

4. 特區政府期望社會各界能夠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理性務實地討論，凝聚共識，共同建立一套適合香港的普選制度。

5. 在公眾諮詢結束後，特區政府會盡快完成歸納意見的工作，並爭取在 2015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即政制發展「五步曲」的第三步），爭取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讓五百萬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普選下一任行政長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